

2020 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

2020 年，全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实施条例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严控生产领域食品安全风险，依法依规科学监管，提升监管工作效能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底线。着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推进食品企业规范化生产，强化食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

1. 巩固深化我区饮料产业整治改造和规范提升成效，加强成果推广运用，系统梳理总结区域性食品产业治理的经验教训，坚持“建模板、树标杆、促规范”的高质量发展理念，结合我区食品产业特色，在全域范围内培育树立一批食品加工聚集区提档升级样板企业，助推我区食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。

2. 持续深入推进“食品工厂规范化”行动，加强对生产企业原料入厂、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储存销售、产品追溯、企业自查等环节监管，鼓励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风险防控措施清单，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水平，实现规范化生产。

3. 按照区局部署，加强对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检查。根据上级局制定的食品风险清单、责任清单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指导书，以监督抽查、重点

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等多种方式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好风险防控、舆情监测工作，深挖区域性、系统性、行业性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理。

二、细化落实监管责任，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的监督检查体系

4. 明确监管事权，做好分层监管。按照省、市局部署，围绕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事权划分指导意见》、《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细化监管事权，明确各级监管职责，有效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，上下联动、无缝衔接，消除检查盲区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推动各级监督检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5. 统筹制定监督检查计划。在确保实施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加大对本区重点企业、问题线索企业、生产高风险食品类别和区级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的检查频次。坚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完善以企业自查为前提、日常检查为基础、飞行检查为重点、体系检查为补充的监督检查体系，推动建立新型监管机制。

6. 突出“三不一直”式飞行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，将日常监督检查与抽检、稽查相结合，加快构建“大检查”体系，扩大检查覆盖面，提高检查的专业性、有效性。

7. 依托各级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体系检查服务作为基础，对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评价，同时对小作坊开展区域性第三方检查和风险评估，着力排查区域性問題隐患。

8. 建立检查结果通报警示制度，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持续跟进督导，确保整改到位，同时继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力度。

三、抓好“两率”，提高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

9. 提高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，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达 100%。

10. 贯彻落实好省局今年组织开展的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”行动，督促、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自查，主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，企业年度自查率达到 100%，乳制品、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100%。

11. 继续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保证食品可追溯。督促企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、出厂检验、食品销售和食品生产过程信息，重点记录关键控制点信息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，建立科学快捷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

四、开展食品生产环节重点产品重点区域专项整治

12. 督促指导各镇（街）监管所贯彻落实好国家局、省局《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》的各项要求，特别是指导各监管所正确界定小作坊范围，扎实有效开展小作坊综合治理行动，规范小作坊监管台账，确保小作坊建档率 100%，完善创新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行为，推动小作坊产品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。

13. 重点抓好食品加工聚集区整治提升工程。强化加工集聚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，严厉打击采购、使用不合格原料

或者直接进行原料掺杂掺假、标签虚假标注等食品安全问题，整合职能、发挥合力坚决打击“山寨”“傍名牌”等商标侵权、市场混淆违法行为。

14. 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拟定区级监督抽检计划，增加食品小作坊、重点产品的抽检比例，配合做好食品监督抽检工作，督导各级做好不合格后处理工作，确保形成监管闭环。

五、组织开展重点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

15. 深入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局拟出台的《关于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引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提升产品品质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16. 加强“食安山东”食品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健全完善退出机制。

六、夯实监管基础，提升监管能力

17. 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。继续探索实践“互联网+信息化”的监管模式，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系统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平台的应用，督促各监管所和相关企业及时录入相关数据，推进监管数据共建共享，提升食品生产智慧监管水平。

18. 及时组织宣贯实施省局即将出台的《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意见》、《食品生产委托加工监管规定》、《食品添加剂生产、使用监管指导意见》、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》等系列食品生产监管新制度。

19. 结合我区各监管所实际情况，通过现场观摩、外聘

专家、集中培训、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食品生产许可要求、监管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并适时开展考试考核，保证培训效果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水平。

20. 积极做好宣传信息报送和经验推广工作。总结监管工作的典型做法，积极宣传推广。针对误导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舆情，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23日